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1号

罪犯多丁伞，女，1970年10月1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多丁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多丁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21年三季度提请减刑，因在本减刑周期内，劳动规范扣分269.49分，月平均扣分5.73分，本季度不予提请减刑。2021年四季度提请减刑，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该犯2021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，不予提请减刑。2022年一季度提请减刑，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该犯2021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，不予提请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

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多丁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7月2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2号

罪犯马瑞，女，1975年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8年2月2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2022年一季度至2022年四季度因2021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，经监区警察集体研究会决定，不予提请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8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7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3 号

罪犯张云连，女，1975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沾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对被告人张云连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4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对其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7 年 01 月

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4 号

罪犯马仲焕，女，1963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仲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仲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04 月 2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仲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5 号

罪犯杨明珍，女，194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2)黔毕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余刑九年零十个月数罪并罚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2)黔高刑一复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3 年 03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8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因

病劳动能力较弱，2015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1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，毒品再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7月2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6号

罪犯范氏金莲，女，1967年1月31日出生，京族，越南国籍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氏金莲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氏金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03月0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现刑期自2019年04月25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19年03月至2023年

01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氏金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7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7号

罪犯李继英，女，1964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英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2022年三季度提请减刑，2022年12月2日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该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同日移送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提级审核。云南省监狱管理局评审委员会于2023年2月13日评审决定，暂不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0次，2021年4月12日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

币 2740.49 元，2021 年 4 月 30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犯（2017）云 09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40.49 元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8号

罪犯陈朝银，女，1974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朝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朝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2022年三季度提请减刑，因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2022年11月3日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该犯狱内消费超、账户余额超，结合两高两部实质化审理意见第7条第3项，本次暂不予提请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周期内超消费1次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朝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7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9 号

罪犯黄方美，女，1973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方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方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0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02 月 0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6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方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0号

罪犯杨敏，女，1983年1月1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敏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6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(2016)最高法刑核23829804号刑事裁定，以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为由，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敏犯运输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7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1 号

罪犯杨林丽，女，1978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作出 (2021)云 31 执 116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院 (2020)云 3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7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2 号

罪犯冼子蕴，女，2001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冼子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刑核 1095581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累计考核余分 238.3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冼子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7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3 号

罪犯岳海芳，女，1973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海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岳海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1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，余分：89.4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海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7月27日